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股票代码：6011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4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昊华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公司	指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精煤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东铜铁路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包神公司	指	内蒙古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伟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公司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即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较高的煤，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
不粘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范围较宽、无粘结性的烟煤
动力煤	指	主要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的煤。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顶板、煤尘	指	顶板事故、煤尘爆炸事故，都属于煤矿生产中的安全事故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工业储量	指	勘探（精查）地质报告提供的“能利用储量”中的A、B、C三级储量
可采储量	指	矿井设计储量减去工业场地保护煤柱、矿井井下主要巷道及上、下山保护煤柱量后乘以采区回采率的储量
设计生产能力	指	在矿井设计阶段，根据资源条件、开采条件、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及国家对煤炭的需求等因素，经多方案比较或系统优化后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回采率	指	生产设计或实际采出的储量占工业储量的比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昊华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昊华能源
境内股票代码：	601101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　话：	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　真：	010-69839412
公司网址：	http://www.h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hjhhny.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方式发行，该事项于2014年4月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核准，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15年3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0.67%和99.33%。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上市地：上交所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3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30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申购期：2015年3月26日。

网下认购期：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30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联系人：赵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真：010-69839412

邮政编码：102300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张烃轻、刘昊

项目经办人：周程、李航、孙垣原、冯博、肖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2、承销团成员：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王楚、刘畅、杨熙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杨婕、何惟、吴怡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三）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洪祖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0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编号：临2015-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五年三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昊华能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78.52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1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2.5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59%。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25日（T-1日）9:30-11:3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2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14.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7”，简称为“14昊华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7”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65”。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昊华能源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除外）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的品种与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14.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2、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无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4、发行首日：2015年3月26日

15、起息日：2015年3月26日。

16、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3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5年3月2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3月2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2日（2015年3月3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3月3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簿记管理人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6.2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25日（T-1日）9:30-11:30之间将《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25日（T-1日）9:30-11:3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6839559；

电话：010-5683955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3月2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即该品种发行总额的0.6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3月26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3月26日（T日）至2015年3月27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5年3月30日（T+2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2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传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25日（T-1日）9:30-11: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3月30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4昊华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5年3月30日（T+2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网下发行注册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3月31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3月30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联系人：	赵兵
联系电话：	010-69839412,010-60821331
传真：	010-698394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